

生命倫理錦囊

作者：陳永浩

主編：蔡志森 執行編輯：陳希芝

新聞怎可能不假？

1

THE FAKE NEWS MEDIA IS THE OPPOSITION PARTY. It is very bad for our Great Country....BUT WE ARE WINNING! ~ Twitter from US President Donald J. Trump.¹

假新聞有如反對黨，對美國有害……但我們必勝。~~美國總統特朗普之推特短訊。

特朗普與「假新聞」——還要特地每個字用上「大階」來寫，這絕對是近年美國以至全世界網絡文化中的一大奇景。在特朗普看來，只要反對他的媒體和不利他的報道就是「假新聞」了。² 其實，甚麼是假新聞？

英國衛報曾就假新聞（Fake news）下了一個簡要的定義：假新聞是刻意以傳統新聞的模式（包括槍眼的標題，看來專業和準確的報道手法等）來傳播

特定或帶有偏差（甚至是錯誤）的資訊。而這些新聞又特別多於社交媒體中分享。製作假新聞目的，主要是為了誤導大眾，從而帶來政治及經濟的利益。³

以這種造假或扭曲形式來作新聞，其實一點都不新穎。不真實，扭曲原意的謠言（rumors），差不多是人類「自古以來」就有的。理論上，在現今社會，市民普遍受過良好教育，資訊隨手可得，理應有明辨是非的能力，從而杜絕假

新聞。但事實卻是，互聯網的發展，正正是「假新聞」的催化劑。

首先，因著互聯網的資訊實在太過龐大，幫助用家「搜尋」資料的系統和網站就成為了今日互聯網發展的「大阿哥」。為了使用家搜尋得更有效率（也提高可讀性），互聯網往往會依用家查看新聞的習慣，設計出度身訂做的彙

¹ “Donald J. Trump@realDonaldTrump,” *Twitter*, last modified August 16, 2018, <https://twitter.com/realDonaldTrump/status/1030074380397752320>.

² 歐敬洛：〈只要不同意就是造假 特朗普對「假新聞」的定義〉，《香港01》，2018年8月17日，網站：<https://www.hk01.com/分析評論/224072/只要不同意就是造假-特朗普對->

假新聞-的定義（最後參閱日期：2018年12月20日）。

³ Elle Hunt, “What is fake news? How to spot it and what you can do to stop it,” *The Guardian*, last modified December 17, 2016, <https://www.theguardian.com/media/2016/dec/18/what-is-fake-news-pizzagate>.

集（又或是由用家自己制訂的訂閱清單）。結果在網頁上，用家往往只會看到自己所關心，或是與自己立場相近的新聞。這樣無形中限制了我們的眼界，削弱了我們的獨立認知能力。再加上因有太多新聞資料的關係，用家往往只會看搶眼的標題，而忽略了內容，從而成為易被誤導的「標題黨」。⁴

以上的情況在社交媒體尤為普遍。在社交媒體中（如：Facebook 和 IG），你可以自行選擇和誰做朋友，分享喜歡的新聞，也可以禁斷（Block）不喜歡的人和事；在推特（Twitter）上，你可以選擇「追蹤」不同的人，而在多數情況下，都是「追蹤」想法相近的人——換句話說，你並不是在選擇自己「需要」閱讀的主題，而是選擇「想要」的新聞——這正是建造封閉自己，減低獨立思考能力的「同溫層」。網上稱這種現象為「圍爐取暖」。

另一方面，很多互聯網站是以點擊率和演算法來計算網站／網主收入（如廣告分佣和收益）：愈多人看，收入愈高。這看似公平的計算方法卻產生出一個問題：因著言論自由，以及難以執法的緣故，很難監管網站內容的真確性。這造就了透過製造假新聞來取得廣告收入和政治效果。其中，「內容農場」（Content Farm）就是散播假新聞的其中一個助推者。顧名思義，「內容農

場」就像農場生產一樣，「種出」新聞來（其實很多時是抄襲社交網站中的文章），卻不太重視內容的準確性，失實等問題。例如，內容農場的文章標題，常以誇張煽情文字作為標題，用以引起讀者的好奇心來點擊收看。而只要有人「分享」出去，提高點擊率，就已經成功了。結果，有好些新聞網站為求速度，發佈了內容農場未經審查的新聞（這些網站通常只會在接到投訴後，或出事後才會處理問題，但相關的新聞早已傳到世界上不同的角落了！），甚至是假新聞而不自知。而因有這些「較可信」的新聞媒體受騙發佈了假新聞，其他媒體就會誤以為該「新聞」可信而跟著報道（「標題黨」往往懶得去查證新聞真偽），這讓就更多人誤信假新聞，造成惡性循環。⁵

論到識別假新聞及其真確性，香港新聞工作者區家麟提出了幾點基本步驟，包括：

- 設立預警系統：不輕信令人嘩然的圖片或文章。
- 訊息源頭要清楚：判斷來源的可信度。
- 不要只看標題：可能文不對題，要看完內文才轉發。
- 留意評論：參考讀者留言澄清錯誤。
- 留意日期：留意報道日期，是否

⁴ 李宗翰：〈【封面故事】假新聞大量製造中〉，「iThome」，2018年7月1日，網站：<https://www.ithome.com.tw/article/124115>（最後參閱日期：2018年12月20日）；“Fake News: What’s real? What’s distortion?” BBC, accessed December 20, 2018,

<https://www.bbc.com/news/topics/cjxv13v27dyt/fake-news>.

⁵ 波哥：〈如何消滅網路假新聞〉，《科學人雜誌》，2017年3月，網站：<http://sa.ylib.com/MagArticle.aspx?Unit=columns&id=3366>（最後參閱日期：2018年12月20日）。

舊聞新推。

- 搜尋相片：利用 Google 圖片搜尋，看看是否舊相亂用，或文不對圖。
- 有片未必有真相：要判斷片段前後發生甚麼事。
- 調查及統計數據要細心讀：避免統計誤用。
- 小心斷章取義：要留意前文後理，撮錄有無扭曲。⁶

假新聞的信仰反思

耶和華所恨惡的有六樣，連他心所憎惡的共有七樣：就是高傲的眼，撒謊的舌，流無辜人血的手，圖謀惡計的心，飛跑行惡的腳，吐謊言的假見證，並弟兄中佈散紛爭的人。（箴言六章 16 至 19 節）

論到「假新聞」，我們最關心的，可能就是「真與假」的問題。聖經中對於說謊，作假見證，散播流言等行為，其實有很細緻的描述，教導是直截了當。說謊，就是所說的話與事實不符，很多時也建基於立心欺騙他人的意圖。⁷民數記二十三章 19 節講到：「神非人，必不致說謊。」祂的本質就是絕不說謊的。而祂同樣期望我們不要說謊：「說謊言的嘴為耶和華所憎惡；行事誠實的，為他所喜悅。」（箴十二 22）

而除了不說謊，再進一步就是不可作「假見證」陷害人，或使人判斷錯誤。這是神明言所恨惡的六樣事情（箴六 16、19）。十誡中的第九誡規定：「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」（出二十 16）。事實上，聖經中就有因「假見證」而影響審判官的判決，使人遭受財產的損失，甚至生命危險的情況（王上二十一 10）。

在聖經中的確有不少「說謊」的例子：如創世記中第一個謊言，就是蛇引誘夏娃，用謊言來欺騙她去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（創二 16-17，三 4-6）。就是因為阿當、夏娃聽了謊言，從而犯罪得罪神，結果被逐出伊甸園，與神遠離了。其實，人說謊的罪性，由始祖，尋常百姓，到士師、先知、君王、甚至連「信心之父」也曾犯上。

為甚麼我們會說謊？有時是迫不得已，為了保命（如在創十二，亞伯蘭謊稱自己的妻子是自己的妹妹，差點害了法老、他的家人和撒萊），也有時是為了掩飾個人的罪惡（如在創三十七，賣約瑟的兄弟向父親雅各說謊），而有時是處心積慮，為求博得利益或好名聲（如徒五，亞拿尼亞與妻子撒非喇，私下留下賣田產的錢，

⁶ 區家麟：〈【轉載】區家麟《後真相之後：眼前鬼卒皆是妖》〉，《HK01》，2017 年 1 月 4 日，網站：https://www.hk01.com/01_博評-百科/63733/轉載-區家麟-後真相之後-眼前鬼卒皆是妖（最後參閱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21 日）。

⁷ 賈詩勒〔N. L. Geisler〕：《基督教倫理學》

（*Christian Ethics*），李永明譯（香港：天道書樓，重印版 2000），頁 258-260；恩沛：〈聖經中的謊言〉，《聖靈》，第 463 期（2016 年 4 月），網站：<http://www.joy.org.tw/file/holy-spirit/463/201604-463-64.pdf>（最後參閱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21 日）。

卻想欺哄人說已將全部的錢奉獻了給教會)，結果惹來神的憎惡和審判。

但同一時間，我們也看到聖經中不少有關說謊的故事，主人翁非但沒被定罪，反過來卻得到讚賞：如出埃及記中幫以色列人接生的收生婆（出一 15-21），或是妓女喇合說謊以保護兩位以色列探子（書二 1-5；來十一 31）等。看來，一些「善意的大話」（或是西方文化中常說的「白色謊言」）是可以接受的。我們該如何權衡輕重？

我們知道，基督徒的道德倫理觀並不是建立在「可能性」上，而是在救贖裡面。但有時，若我們處於上述經文中的處境，「做又死唔做又死」的這種「兩難之間」，如果說實話可能令別人受害，我就等同幫兇，但說謊的話也是犯罪了。對此，神學家 Geisler 曾提出了「分階絕對性」（Graded Absolutism）的想法，即是在兩個真理面前，我們可能要選擇違返罪行的嚴重性比較小的誡命，為了活出最大的善行，「完成大我」而「犧牲小我」。亦有學者提出在神的律法中，重要性可以「道德——禮儀——民事」作次序論。⁸

但這樣的想法，也有爭議之處。例如，我們如何能定奪「那個罪較大，那個罪較小」？而且，因為可以「達到至善」而去犯罪，往往很容易成為人犯罪的藉口。事實上，很多時許多基督徒說謊的理由之一就是，我們因為太想做「好好先生」從而事事遷就別人，傾向於過度承諾，或是變成言而無信。或許，過度承諾，可能也是一種罪行來：就是太過著重別人的看法，愛取悅他人，而忘記了神。⁹

另一方面，基督信仰中，雖然我們活在有罪的世界，的確不可能完全避免犯罪，但若我們因為要持守真理對錯，而堅持不說謊，最終令別人受害的話，其實責任並不是由堅持不說謊的當事人承擔，而是在於神的主權。當然，面對這些情況，可行的方法，除了堅持不說謊外，其實還可保持緘默（Right to silence），或許這也是一個可行的做法。¹⁰

改

2019 年是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成立 10 週年的日子。《生命倫理錦囊》將在明年與「教牧社關速遞」合併，出版及內容將有新安排，敬請留意。謹在此感謝您過去的支持，敬祝大家新年進步！

⁸ Norman L. Geisler, *Christian Ethics: Options and Issues* (Great Rapids: Baker Books, 2006), 113-134；何文祺：《實用基督教倫理學》（台北：道聲，2010），頁 117-136。

⁹ 貝蒂·米勒（Betty Miller）：〈聖經如何講撒謊（Lying）〉，「中國信徒佈道會，中信專

欄」，網站：
http://ccmusa.org/biblesays/biblesays.aspx?id=tr2016_10（最後參閱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21 日）。

¹⁰ 參註 8。